南京市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

Studi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Eunuchs' Tomb Tablets Collected by Nanjing Municipal Museum

邵　磊

Shao Lei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Vol.14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四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南京市博物馆旧藏明代宦官墓志考释

Studi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Eunuchs' Tomb Tablets Collected by Nanjing Municipal Museum

邵　磊

Shao Lei

内容提要：

近数十年来，南京市博物馆陆续入藏了不少出土的明代宦官墓志，但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间或虽也有学者从宦官制度与南京寺观的建置着眼，对其中部分志石进行了相应研究，但墓志录文固多错讹，在材料的使用乃至研究方法上也存在疏误，以致墓志本身所蕴含的史料价值几乎未被触及。本文择取曾活跃于明代正德、嘉靖两朝并见于史载的宦官倪文、潘真、黄準、卜春、吴经五人的墓志等石刻史料，结合史乘笔记逐一进行了考释，为明代宦官制度、宫廷皇族史事及南京地方史的考察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或认识。

关键词：

南京　明代宦官　墓志

ABSTRACT:

Over the recent decades, a number of tomb tablets of Ming dynasty palace eunuchs have been acquired by the Nanjing Municipal Museum. However, these new acquisitions haven't been given much attention despite a few scholarly researches from such perspectives as the eunuch system and the architectural establishment of local Buddhist and Daoist temples. Errors and discrepancies are found in the transcriptions of the tomb tablet inscriptions. Inappropriate use of materials and researching approaches lead to incorrect interpretations of these tomb tablets, the essential historical value infused in the tablets are almost not discovered. Based on historical archives, the article researches and interprets tomb tablets and related steles of five Ming dynasty eunuchs—Ni Wen, Pan Zhen, Huang Zhun, Bu Chun, and Wu Jing—active during the Zhengde and Jiajing reigns (1506-1566) and included in historical archives. The research provides new materials and insights for further studies on Ming dynasty eunuch system, court and imperial clan history, as well as local Nanjing history.

KEYWORDS:

Nanjing, Ming dynasty eunuch, tomb tablet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南京出土了不少明代宦官的墓志或买地券，就传主的主要活动年代着眼，大体可以从中析出前后两组相对集中的群体，前者即围绕郑和七下西洋而整合起来的永宣之际宦官群体，包括杨庆[1]、王景弘[2]、罗智[3]、洪保[4]等；后者则大致起落于正德、嘉靖两朝，以其初不免皆谄附大珰刘瑾等“八虎”为主要标识，其中见诸史载的就有倪文、潘真、黄準、卜春、吴经等。在方兴未艾的郑和下西洋研究热潮的持续影响下，有关前者的墓志等出土史料，固已得到了及时的阐扬，唯独后者虽早已重见天日却大多仍“养在深宫人未识”。由于明世宗以外藩入继大统，一度对宦官势力多所裁抑，故明代嘉靖以后刊布或重印的志书中，往往不加选择地摒弃涉及宦官的内容，对于“蛊惑先帝、党恶为奸”的武宗一朝阉竖就更是如此，此愈益可见倪文诸辈墓志等出土史料在补益史籍文献上的突出价值来。今不揣谫陋，略事整理如次，囿于识见，疏误在所不免，尚祈同道指正。

一　南京司礼监太监倪文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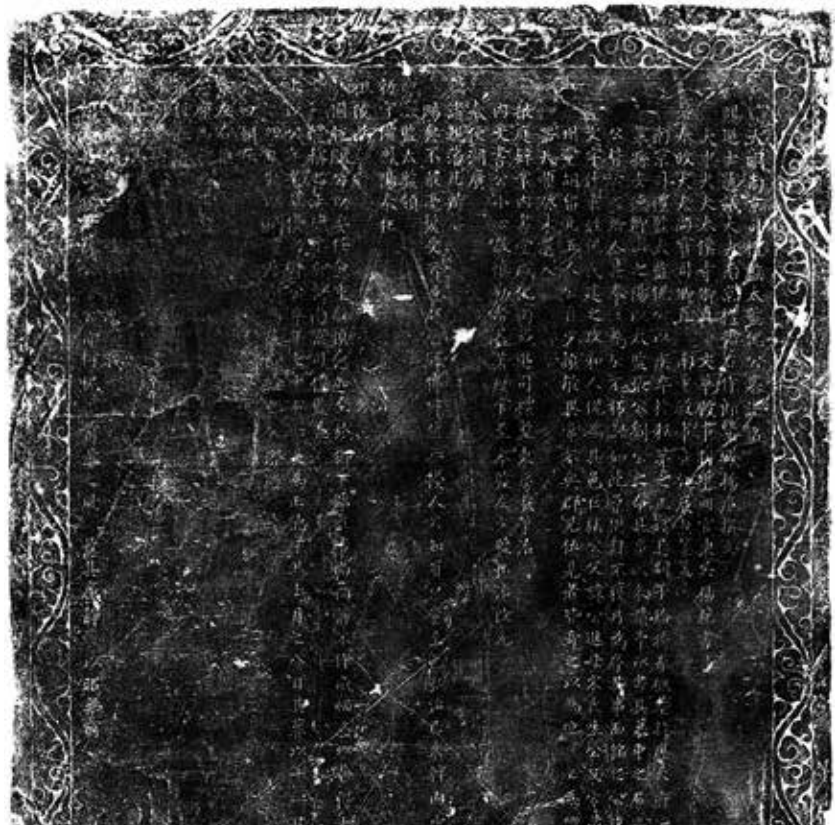


图 1　倪文墓志

倪文墓志出土情形不详。志石边长 66.5 厘米，外周减地雕缠枝花纹带，志盖篆题“明故南京」司礼监太」监倪公墓」志铭”4 行 14 字。志文首题“大明南京司礼监太监倪公墓志铭”，继刻题名“赐进士通议大夫南京礼部右侍郎丰城杨廉撰文」大中大夫太仆寺卿直文华殿事制玺册官东吴杨杞书丹」奉政大夫尚宝司卿直南薰殿事舜江严勋篆盖」”共 3 行。正文凡 24 行〔图 1〕，标点如下：

南京司礼监太监倪公以疾卒于私第之正寝，其嗣子纶将奉柩葬于应天府江」宁县安德乡山之阳，以太监张

1　邵磊：《明代宦官杨庆墓的考古发掘与初步认识》，《东南文化》2010 年第 2 期。

2　祁海宁、龚巨平：《南京“王景弘地券”的发现与初步认识》，《东南文化》2014 年第 1 期。

3　邵磊：《明代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罗智墓志考释》，《郑和研究》2010 年第 3 期。

4　南京市博物馆等：《南京市祖堂山明代洪保墓》，《考古》2012 年第 5 期；王志高：《洪保寿藏铭综考》，《郑和研究》2010 年第 3 期。

公、刘公之命，具事状来请予，以书其墓中之石。二」公，皆公之乡人，其拳拳为公不朽计如此。予固辞不获，乃为序其事而铭之。」公讳文，字仲章，姓倪氏，建之政和人。倪为其邑巨族，公父讳公进，母宋氏，生公及公弟」州、童、胡、留，凡五人。公自少颖敏异常，不与群儿伍，见者皆奇之，以为他日必为伟」器。天顺癸未，选入」掖庭，肄业内书堂。成化丙戌，进司礼监东房载笔，治」内文书。公小心敬慎，勤劳益著，历官至本监左少监。弘治改元，」奉使湖广」诸亲藩，凡所」赐与，不敢毫发受。所过郡邑，驿传寂然无扰，人不知有中贵至也。弘治己未，转内官」监太监，领」敕守备凤阳，奉祀」祖陵，为」国肺腑。公以委任愈重，敬慎愈加，至于御下临众，事尚简静，不作威福，人以甚得大」体称之。正德丁卯，转南京司礼监，盖」上以公年老，故优之耳。公卒年七十有一，是为正德丁丑十月之八日，其葬以十一月」四日。公以弟童之子为后，即纶也。公际遇」四朝，在帝左右，惟」宪庙为最久，其尤」宠任，在」孝庙及今上，为甚隆云。铭曰：」巷伯疾恶，吕强清忠。我朝□英，独知薛公。」公亦何愧，前辈之风。最其廉静，以昭无穷。」

宦官倪文的生平事状，虽尝见于史载，唯俱系于明弘治十五年（1502 年）之后，至于其家世及此前行迹皆失载，墓志则颇可补其遗阙，据以知：倪文，字仲章，其父倪公进，母宋氏，育有倪文、倪州、倪童、倪胡、倪留五子，而以倪童子倪纶承嗣倪文。

墓志称倪文家族世为“建之政和人”，其地位于福建北部，为南平市所辖，与浙江南部相邻。[1] 明代宦官的来源，除了公然向安南、朝鲜等藩国征索或由藩国主动进贡外，主要来自敌酋或罪臣子弟，此即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四所谓“祖宗以来，凡阉割火者，皆罪极之人，或俘获之掳”[2]，与此同时，各地“希图避徭役以幸富贵者”往往“家有数子，辄一阉之，名曰净身男子。上书求用，至以千数，其无所付托，流为弃人乞子者，亦相属矣”[3]。从人员数量上看，“自宫求进”者固以天子足下的北直或曰畿甸之民为数最夥，但这已是明代中期以后的事，而明代中叶及其以前，则多见闽广、云贵等边徼蛮夷之区的子弟，其中以福建一地尤甚，究其原委，无非上述地区经济文化落后，社会道德意识薄弱，买卖人口、质人为奴乃至私自阉奴的现象较为常见[4]，且自古以来就有向朝廷进献阉宦的传统[5]，其流风遗习，相沿不衰，是以明代地方镇守官员有条件买入幼童再行私阉以进献皇宫或藩邸。明代史学家沈德符鉴故察今，曾为之感喟：“岂闽中为唐宋中官窟宅，至今尚然？”[6] 清初王誉昌《崇祯宫词》亦谓明代“净身男子，大约闽人居多”[7]。不过，综合出土墓志等石刻史料来看，明代闽中所出阉宦虽多，但发迹为“大珰”者，似乎只见有永宣之际与郑和同下西洋的内官监太监王景弘以及其后的司设监太监黄珠、内官监太监陈良、尚膳监太监宁英、司礼监太监萧敬以及曾任南京守备的

1 《明一统志》卷七六《建宁府 · 政和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 余继登撰：《典故纪闻》卷十四，第 251 页，中华书局《历代史料笔记丛刊》本，1981 年。

3 何乔远撰，张德信、商传、王熹点校：《名山藏》卷九二《宦者记》，第 2681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八闽文献丛刊》本。

4 《明太祖实录》卷七三，第 1353、1354 页，洪武五年三月诏云：“福建、广东等处豪强之家，多以他人子阉割役使，名曰‘火者’。今后有犯者以阉罪抵之，没官为奴。”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

5 《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列传》谓：“诸道岁进阉儿，号‘私白’，闽、岭最多，后皆任事，当时谓闽为中官区薮。”第 5870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6 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阉幼童》，中华书局《历代史料笔记丛刊》本，1959 年，第 820 页。

7 王誉昌撰：《崇祯宫词》卷下，清光绪丙戌铸古阁刊本。

司礼监太监郑强等，人数只是略高于山西、河南、陕西、江西、浙江、云南各省，稍逊于两广地区。今由倪文墓志揭示出，传主倪文及为其墓志撰述事状的太监张公、刘公皆为福建籍，这使得福建出身并且跻列“太监”级别的宦官，至少达到 9 人之多，从比率上看固已迥出于内地诸省份而与两广地区在伯仲之际了。

倪文入宫的天顺七年（1463 年），福建及其邻近地区并无所谓寇乱滋生，因而像郑和、汪直那样以敌酋俘虏子弟的身份而惨遭阉割掳掠的背景不复存在。另据墓志所载倪文卒于正德十二年（1517 年）十月八日、享年七十一，推知其天顺七年“选入掖庭”已届十七岁，大大超过了多数宦官被选入宫的所谓“髫龄”，已属可以婚配生育的成年男性，且是家中的长子。凡此种种，都足以说明倪文入侍内廷，无非生活贫困，难以为继，故他的家庭绝非墓志所标榜的“邑巨族”。

墓志称倪文“选入掖庭”即“肄业内书堂”，也很值得留意。明朝洪武年间便开始有意识地给宦官授以书算知识，永乐时已有吏部听选教官入内廷教书，为了提高宦官的参政能力，宣德以至正统年间，对宦官的培养教育更加重视，并渐已走向制度化，具体的标志便是宦官专职教育机构——“内书堂”的出现。关于内书堂的学制，史籍失载，颇难究明，唯一的线索是万历初年的大珰冯保自承嘉靖十五年（1536 年）选入内中馆读书，十七年（1538 年）拨司礼监六科廊写字，[1] 显示出冯保在内书堂接受教育的时间当为 2 ～ 3 年。但冯保入内书堂读书已届明晚期，至于尚属初始阶段的内书堂的学制，是否也如此呢？倪文墓志为此提供了颇为明确的解答，据志文所述，倪文天顺七年选入掖庭后即肄业内书堂，至成化二年（1466 年）进司礼监东房载笔，治内文书。这一段志文，叙事衔接颇为紧密，据此可以推知，倪文在内书堂的学习时限也不过就在三四年间，大抵与冯保的学习经历相似。由此可以进一步推断出，明代内书堂的学制当为 3 年左右。

内书堂小宦官的出路，一般是拨到内府各衙门司理笔札，即“写字”[2]，倪文墓志所谓“进司礼监东房载笔”，庶几仿佛，至于紧接其后的“治内文书”云云，恐已非“写字”所能涵括，而兼有批阅章奏之类的文书工作的意味了。倪文终成化一朝得以历官至司礼监左少监，迁擢之快颇令人侧目，墓志称其“小心敬慎，勤劳益著”，恐非虚语，毕竟倪文壮大始阉，较诸髫龄孩童心智无疑更为成熟，故而在接受教育与从事具体的文案工作之际都会显得更为得心应手，因为工作出色而受到重视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墓志谓倪文“弘治改元，奉使湖广诸亲藩，凡所赐与，不敢毫发受。所过郡邑，驿传寂然无扰，人不知有中贵至也”。此不见史载，唯所述奉使期间倪文廉正自律的表现与其后守备中都期间“公以委任愈重，敬慎愈加，至于御下临众，事尚简静，不作威福，人以甚得大体称之”等内容，互为呼应，或不免流于谀辞之讥。不过，明朝出身内书堂的宦官，素质往往高于未经内书堂熏陶者，却也是不争的事实。更何况，倪文几乎终成化一朝都与宦官萧敬在司礼监供役的经历，也值得留意。萧敬亦出福建南平，且早在正统年间入宫，可谓倪文不折不扣的同乡前辈，彼此在同一衙门中过从密切几乎是必然的，而萧敬的“文雅”甚至为夙与宦官势不两立的外廷朝臣称颂不已，这在有明一朝的宦官中是极为难得与不寻常的，就这一层面来看，萧敬正直的

1 王世贞撰，魏连科点校：《弇山堂别集》卷一〇〇《中官考十一》，第 1913 页，中华书局《中国历史文集丛刊》本，1985 年。

2 刘若愚撰，冯宝琳点校：《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凡各衙门缺写字者，即具印信本奏讨，奉旨拨若干名，即挨名给散”。第 98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北京古籍丛书》本，1994 年。

品格对倪文潜移默化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1]



图 2　南京西善桥姚南村失考墓全景

固然，宦官个人的品格与宦官势力的跋扈并不能画等号，前文述及倪文也曾借明武宗更易各地守备太监之旨疏“乞辖凤阳、庐州等府卫州县军民”，尽管兵部斥责倪文此举“不过欲假权以济贪虐”，但在正德初年刘瑾等“八虎”力压外廷、窃权用事以至镇守中官对地方事务全面干预的大背景下[2]，兵部的抗争终究还是显得苍白为力。据史载，倪文出守中都当在弘治十五年（1502年）八月之前[3]，至正德二年（1507 年）春正月止[4]，今据墓志所述，倪文奉敕守备中都当系于弘治十二年（1499年），其守备中都前后约为 8 年，至于传世文献所称倪文“内官监太监”，也正是在出守中都之初由前所任司礼监左少监转来。

据墓志，倪文卒于正德十二年（1517 年）十月八日，以当年十一月四日葬于南京江宁县安德乡山之原。此安德乡山之原，当位于江宁县西南 30 里的安德乡辖境内，但具体位置难以究明，而位于南京雨花台区西善桥姚南村明代失考墓〔图 2〕旁的一通石碑，却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此碑系二十余位南京宦官在正德八年（1513 年）为兴建茂恩禅寺所立的地产碑，碑文内容在碑石上被分隔为上、中、下三段：上段为捐资购地的各衙门宦官芳名，存 14 行，司礼太监倪文的名衔即赫然见于首行；中段为兴建寺院以供永远香火的契约凭证，存 16 行；下段为出售田地山场的民人与出售田亩数目，因风化漫漶，具体行格不清，无法通读。

该地产碑中段的契约凭证系碑文的主体部分，全文为：“圣□□□涵化□上报」列圣洪恩，疏请于朝，□荷」圣天子俯念蚁忱，」敕赐茂恩禅寺额，又授僧人明学僧录」司右觉义，以为住持。于是，佛殿、僧□、」舍宇翼然整齐。又买田地、山场，以供」众用，其事悉以明学主之，盖欲远籍」佛天护持，以立千亿百年香火之奉。如」或僧、俗后人不以成立之难为念，恣」意贪饕，盗买以为身口之养，如在僧」众，凭我子孙及诸人告理点退，不许」在寺居住；在我后诸人，许僧众人等」执此碑文告官，以不孝论。务期永存，」幸悉体之。」大明正德八年岁次癸酉吉日立。」钦差南京□。”上揭碑文所述这一由明武宗敕赐寺额的茂恩禅寺，史籍失载，从寺庙悉出宦官捐造且地产碑傍近姚南村明代失考墓的情形看，茂恩禅寺想必就是这一群南京宦官倚为身后计的坟寺。明代“中官最信因果，好佛者众，其坟必僧寺也”[5]，但这样一大群宦官合力捐建一所寺庙，则茂恩禅寺显然不会仅属某一宦官所有，而实承载了宦官“义会”即宦官群体为筹办彼此丧葬事务而建立起来的互

1　杨一清：《司礼监太监梅东萧敬墓表》，收录于明人焦竑编《献徵录》卷一一七《寺人》，第 5149、5150 页，上海书店影印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末年刊本，1987 年。

2　王鏊辑，楼志伟等点校：《震泽纪闻》卷下《刘瑾》：“瑾欲重中人之权，敕令镇守者得受讼理政。所在放恣贪残，加以官吏承风，上下渔夺，民不堪命，盗贼始起。”收入《震泽先生别集》，第 125 页，中华书局《历代史料笔记丛刊》本，2014 年。

3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〇，弘治十五年八月辛亥，第 3513 页，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

4　《明武宗实录》卷二一，正德二年春正月丁丑，“太监李荣传旨：以内官监太监黄准往凤阳，奉侍皇陵兼守备地方，倪文调南京司礼监太监”。第 595 页，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

5　刘若愚撰，冯宝琳点校：《酌中志》卷二二《见闻琐事杂记》，第 200 页。

助性团体的职能，至于姚南村明代失考墓很可能也是这一群宦官所共同拥有[1]，倪文的葬地应亦位于此地。正德一朝是明代宦官势力最为猖獗的时期，宦官在武宗的纵容下肆意营建生坟佛寺乃至典僧居守以为香火之奉，蔚成风气，明代王廷相《西山行》诗中感喟道："西山三百七十寺，正德年中内臣作。……高坟大井拟王侯，假借佛宫垂不朽。……已请至尊亲赐额，更为诸僧求护敕。"[2]正德八年竣工的南京茂恩禅寺以及姚南村明代失考墓或许也正是这一大背景下的产物。

二　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潘真墓志

宦官潘真墓志，1985 年 11 月出土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的油坊砂石厂。志石方形，边长 68 厘米。志文共 35 行〔图 3〕，标点如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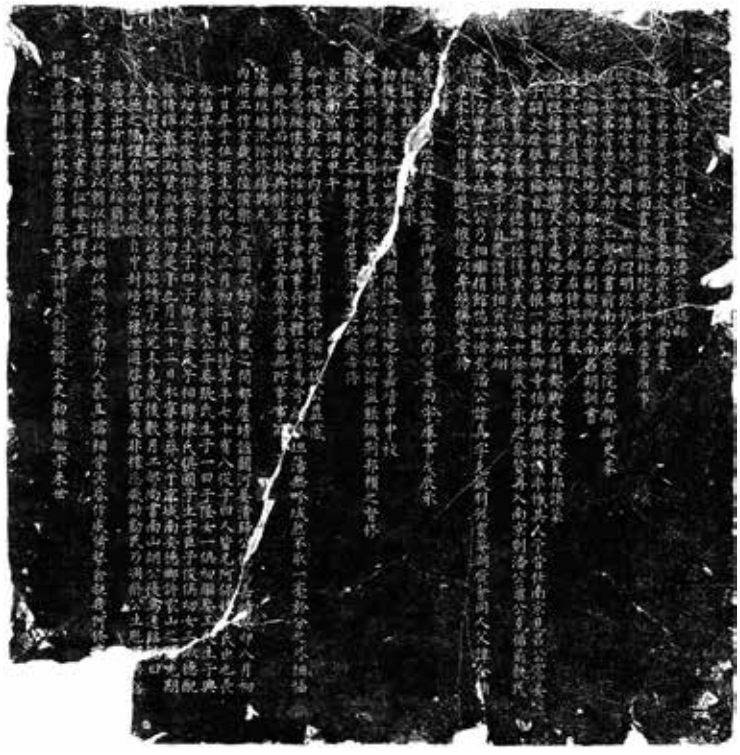


图 3　潘真墓志

明故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潘公墓志铭」赐进士第资善大夫太子宾客南京兵部尚书奉」敕参赞机务前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掌詹事府事」经筵日讲官修国史玉牒四明张邦奇撰」赐进士第资德大夫南京工部尚书前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奉」敕巡抚云南等处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南昌胡训书」赐进士出身通议大夫南京户部右侍郎前奉」敕总理粮储兼巡抚应天等处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涪陵夏邦谟篆」今天子嗣大历服，建极自躬，端则自宫掖，一时监卿寺伯，任职授禄，率惟其人。予昔仕南京，见吕公宪、晏」

1　关于南京西善桥姚南明代失考墓的墓主，歧义纷纷，多推为皇族勋贵，主要是基于气派的神道石刻的考虑，但据清代南京南郊出土的南京司礼监左监丞梁端寿藏铭记载，弘治七年年届九十的宦官梁端预卜寿藏于南京聚宝山阳之际，其寿藏不仅树木立石，又作石门、石兽。由此来看，南京宦官墓前拥有神道石刻并不出人意外。

2　沈榜编著：《宛署杂记》卷二〇《志遗三》，第 256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年。

3　周裕兴：《由南京地区出土墓志看明代宦官制度》（下简称《周释》）所录潘真墓志志文，颇多因校勘不细造成的脱误讹衍，兹条列如下：潘真墓志题名"涪陵夏邦谟篆"之后，《周释》衍"盖"字；正文第 4 行"曾未数月"，《周释》误作"未曾数月"，此行谓潘真"字克诚"，《周释》脱"克"字；第 5 行"选入掖庭"之"庭"，《周释》作"廷"；第 10 行"易直以交诸司"，《周释》脱"以"字；第 11 行"途以疾告"之"途"，《周释》以"□"代；第 13 行"改掌司礼监、守备如故"，《周释》脱"如"字；第 14 行"不屑为苛细，性坦荡无畛域"，其中"细"与"性"二字，《周释》皆以"□"代；第 14、15 行"悃愊无外饰"之"愊"，《周释》误作"幅"；第 17 行"水陆备御之具，罔不饬治"，其中"具"与"饬"二字，《周释》分别误作"其"与"饰"；第 18 行"嫂□氏出也"，《周释》在"氏"与"出"间衍一"所"字；第 20 行"俱国子生"之"俱"，《周释》以"□"代；第 21 行"裘指挥袁衡"，《周释》脱"裘"字；第 25 行"爰陟留寄"，《周释》误作"陟留寄爰"。载朱诚如主编《明清论丛》第一辑，第 138、140 页。

公宏实为守备，以清德雅操得军民心。越十余岁，予承乏参赞，再入南京，则潘公、萧公克循前轨，民」士感颂，不异畴昔。予方自庆，谓得相寅协，共翊」隆平之治。曾未数月，而二公乃相继捐馆。呜呼！惜哉。潘公讳真，字克诚，别号实菴，湖广会同人。父讳全辅，」母宋氏。公自髫龄选入掖庭，以专愨称。成童侍」宪庙，给事」乾清宫。弘治间，历升至太监，管御马监事。正德丙寅署丙字库事，戊辰承」敕监督临清仓储，戊寅承」敕提督太岳太和山，兼分守荆湖、陕、洛三边地方。嘉靖甲申，被」简命镇守湖南。至则易直以交诸司，宽慈以御庶姓，弭盗赈饥，荆邦赖之。督修」显陵，大工告成，民不知扰。辛卯，召还京，中途以疾告，得」旨就南京调治。甲午，」命守备南京，改掌内官监，寻改掌司礼监，守备如故。公益感」恩遇，笃意绥怀，质任恬泊，不喜华缛，事存大体，不屑为苛细，性坦荡无畛域，然不取一毫于分之外。悃愊」无外饰，而于故典时宜，能言其肯綮。平居若无所事事，而」陵庙垣墉，汛除修缮，与凡」内府工作，京畿水陆备御之具，罔不饬治。九载之间，都鄽靖谧，关河晏清，归公德焉。嘉靖癸卯八月初」十日，卒于位，距生成化丙戌三月初三日戌时，享年七十有八。从子四人，皆兄阿保、嫂□氏出也。长」永福，早卒。次永寿，家居奉祠。次永康，亦先公卒，娶张氏，生子一，曰子隆；女一。俱幼。继娶王氏，生子兴，」亦幼。次永宁，随任，娶李氏，生子四：子卿，娶秦氏；子相，聘陈氏，俱国子生；子臣、子俊，俱幼。女三：淑德，配」袭指挥袁衡；淑贤、淑英，俱幼。是年九月二十五日，永宁等葬公于京城南安德乡许家山之阳。先期，」奉司礼太监何公所为状以墓铭请，予以冗未克成。后数月，工部尚书南山胡公复为速铭。铭曰：」皇德之隆，谨在赞御。箴儆自中，封培必豫。泄迩启宠，有处非据。恣厥劻勷，民乃凋瘠。公生魁硕，□豁」慈恕。出守荆湖，柔绥简御。」天子曰嘉，爰陟留寄。以辑以怀，以姬以煦。以奠南邦，人慕且孺。相昔冥昏，作威倚势。翕赩几何，倏尔颠蹶。」公起髫鬟，大耋在位。蟒玉辉华，」四朝恩遇。胡福考终，荣名靡既。天道神明，式彰厥类。太史勒辞，昭示来世。」

传主潘真，系活跃于明弘治、正德、嘉靖三朝的大珰，其事迹屡见史载，而以曾透露明孝宗生母的名讳及其身世秘闻为人瞩目，[1] 尽管明代史学家王世贞等对出自潘真之口的闲言并不以为然，但从墓志所载潘真早在成化九年（1473 年）以髫龄即入侍乾清宫来看，能获得一些内幕谈资是很自然的，何况成化十一年（1475 年）宪宗与孝宗父子于皇宫西内相认之际，孝宗生母纪氏尚安在，时潘真已随侍宪宗左右，并很可能是亲历其事者，在见闻上自亦属时近迹真而非道听途说。此外，潘真墓志还为嘉靖朝革除镇守中官、明显陵的督造等史事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材料。

为潘真墓志撰文的张邦奇，为弘治末年进士，改庶吉士，授检讨，充经筵官纂修《孝宗实录》，以亲老求便地迎养，遂出补湖广提学副使，以孔、颜、曾、闵之学行为标则，时兴献王朱祐杭世子即后来的明世宗亦问学于张邦奇。明世宗登基后，与皇太后忆及兴献王朱祐杭昔年对张邦奇的器重，遂招入掌吏部事，然以骨鲠无私，夙为朝臣所忌。九载考绩，晋礼部尚书。仍以母老欲便养，改任南京。世宗犹念念不忘，权奸严

1 黄瑜：《双槐岁钞》卷一〇《孝穆诞圣》，第 198 页。

嵩则回以“邦奇性至孝，母老，不乐北来”[1]。潘真墓志之所以求铭于张邦奇，彼此同官南京固然是一方面，但二人早年都曾任职湖广，并因此而皆与明世宗的父亲、兴献王朱祐杭颇有因缘，恐亦是很重要的前提。潘真墓志存录于张邦奇《张文定公靡悔轩集》[2]，今以潘真墓志原石（下简称《石本》）对照《张文定公靡悔轩集》所录潘真墓志志文（下简称《集本》），校读如下：

（1）《石本》首题为“明故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潘公墓志铭”；《集本》在“司礼”与“监”之间尚有一“等”字，而据志文所述，可知潘真守备南京之初，一度寄衔内官监，继改掌司礼监，故《集本》谓其“南京守备司礼等监太监”，无疑更为切合实际情形。

（2）《石本》正文第 4 行“二公乃相继捐馆”；《集本》无“乃”字。

（3）《石本》正文第 5 行谓潘真“母宋氏”；《集本》则谓潘真“母朱氏”，以常理揣度，似当从《石本》。《石本》此行又云“公自髫龄选入掖庭”；《集本》无“自”。

（4）《石本》第 7、8 行谓潘真“（正德）戊辰承敕监督临清仓储”；《集本》无“承”字。

（5）《石本》第 18、19、20、21 行谓潘真“从子四人，皆兄阿保、嫂□氏出也。长永福，早卒。次永寿，家居奉祠。次永康，亦先公卒，娶张氏，生子一，曰子隆；女一。俱幼。继娶王氏，生子兴，亦幼。次永宁，随任，娶李氏，生子四：子卿，娶秦氏；子相，聘陈氏，俱国子生；子臣、子俊，俱幼。女三：淑德，配袭指挥袁衡；淑贤、淑英，俱幼”。《集本》作“从子四人：永福，先卒，永寿、永康、永宁，皆兄阿保、嫂卜氏出也。从孙六人，子卿、子相，俱国子生，子隆、子兴、子臣、子俊，俱幼”。两相比较，可见《集本》原先对潘真养子、孙的介绍颇为精简，而潘真养子潘永宁等在志文镌石纳圹之际，对这一段特别是涉及自身的相关内容作了近于冗赘的增补。

（6）关于潘真的窆葬时地，《石本》第 21 行谓“是年九月二十五日，永宁等葬公于京城南安德乡许家山之阳”；《集本》谓葬地在“京城西安德乡许家山之阳”，之前的日期则留空待填。

据与潘真墓所在同一地点出土的正德朝南京守备太监余俊墓志记载，身为夔州（今奉节）人的传主余俊，因成化初年爆发的饥荒流落至郧县，又迭遭变故，遂以龆龄入宫。而据潘真墓志所载，潘真原籍湖广，亦于成化年间入宫，说明潘真的净身入宫，很可能有着与余俊相同的社会背景。有意味的是，潘真与余俊并不曾同官南京，但位于南京的墓葬却彼此毗邻，揭示出两人曾经的密切关系，而相同的入宫背景乃至相似的身世理应是这种关系得以维持的重要前提。

关于潘真墓志铭的撰造始末，作者张邦奇在序文末尾这样交代：“先期，奉司礼太监何公所为状，以墓铭请予，以冗，未克成。后数月，工部尚书南山胡公复为速铭。”但蹊跷的是，据志文所云，潘真的卒葬时间分别为嘉靖二十二年的八月初十日和九月二十五日，间隔仅一月有余，也就是说，则潘真墓志撰造以迄书刻，于例都应在此期间完成，则张邦奇何以延宕至“后数月”才完成志文的撰造？更何况还需再交付书丹、镌刻。对这一矛盾之处，最便宜的解释便是张邦奇所谓“后数月”之说，只不过是不切实际的自矜之语而已。但如

1 《明史》卷二〇一《张邦奇传》，第 5316、5317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

2 张邦奇：《张文定公靡悔轩集》卷六《明故南京守备司礼等监太监潘公墓志铭》，《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337 册，第 31、3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果张邦奇的“后数月”之说属实，则只能说明，潘真于嘉靖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葬后数月，其墓葬又因放置墓志而被开启。

据墓志记载，潘真在出任湖广镇守太监期间，曾“督修显陵，大工告成，民不知扰”，亦值得留意。显陵，位于今湖北省钟祥市东北 15 公里的松林山，是嘉靖帝生父母兴献王朱祐杭和蒋太后的合葬墓。朱祐杭卒于兴王之位，以亲王之礼下葬，嘉靖帝以外藩入继大统后，其墓也被荐上陵号曰“显陵”。史载，嘉靖三年（1524 年）八月丙午，显陵司香太监杨保言陵殿门墙规模狭小，乞照天寿山诸陵制更造。工部尚书赵璜等言“陵至当与山水相称，恐难概同。今殿墙已易黄瓦，但宜添设明楼、石碑，及改司香衙门为神宫监，设置护卫曰‘显陵卫’。其余未备房屋，应创新者，别为添造；应仍旧者，止加修饰，不必大为改作”[1]。至次年三月，赵璜的各项建议便已付诸实施。[2] 嘉靖六年（1527 年），明世宗又“特敕修理（显陵），各项规制俱照天寿山，添设石像生、碑亭，八年工完”[3]。值得注意的是，潘真在显陵司香太监杨保奏乞依照天寿山诸陵制更造显陵稍早之时，已经出镇湖广，至嘉靖十年（1531 年）被“召还京中”。也就是说，潘真自始至终地参予了显陵在礼制上从王墓升格为皇陵的全过程，亦即墓志所谓“督修显陵，大工告成”云云。因此，潘真墓志对于探究明显陵的建置而言，亦可谓一新发掘出的重要史料。

据墓志，潘真于嘉靖十三年（1534 年）掌南京留钥。按，嘉靖朝革除镇守中官，除南都、中都等地因先皇陵寝所在而得以保留守备太监外，其余各地的镇守中官一度悉被革除殆尽。潘真在从湖广镇守太监任上遭革除仅两年后，复又被任命为南京守备太监，固然是再好不过的优遇了。究其原委，或不排除世宗感念潘真出镇湖广期间曾参与督修显陵之故。

三　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黄準墓志

黄準墓志一合，出土情形不详。志石边长 68 ～ 69.6 厘米，外周减地雕缠枝花纹带，志盖篆题“明故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黄」公墓志铭”4 行 14 字〔图 4-1〕。志文首题“明故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黄公墓志铭”，继刻题名“赐进士出身资政大夫南京刑部尚书前都察院右都御史乐清高友机撰文」赐进士出身通奉大夫河南右参政进阶右布政使江淮胡拱书丹」钦差南京协同守备兼掌南京右军都督府事前奉」敕镇守湖贵地方总兵官平蛮将军南和伯滁阳方寿祥篆盖”共 4 行。正文凡 24 行〔图 4-2〕，标点如下：

内官监左少监王公胜持状踵门再拜而言曰：“先公捐馆，得缙绅先生一言以光泉下，幸莫甚焉。”予览其状」而哀其行之有足取者，不欲泯其善，于是姑志其大略以遗之曰：黄公讳準，字均平，无言」子，其号也。裔出广」西之桂林，生而聪颖，材质不凡，自幼选入」内庭，司礼监太监陈公宽见而器爱之，以为他日可大用，遂留教育焉。迨弱冠，」宪庙知其贤，乃简侍」孝庙春宫。公以政

1 《明世宗实录》卷四二，嘉靖三年八月丙午，第 1095、1096 页，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

2 《明世宗实录》卷四九，嘉靖四年三月甲戌，“工部奏请盖造恭穆献皇帝陵寝明楼，树碑镌题如制，及名司香衙门为神宫监，林卫为显陵卫。得旨会同多官详议以闻”。第 1239 页。

3 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二〇三《工部二十三 · 山陵》，第 2730 页，广陵书社影印明万历刊本，2007 年。



图 4-1 黄誓怪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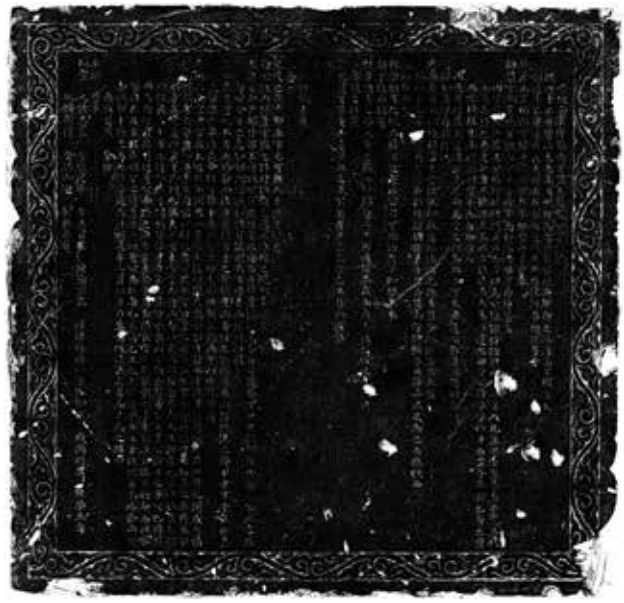


图 4-2 黄誓怪

辅导，未尝谀悦以取容。弘治改元，录其旧劳，擢御马监太监，」赐蟒衣玉带，恩宠异之。寻命辖腾骧诸卫勇士暨典禁兵，督神机营戎务，而威武为之丕振。既而」上以留都乃」祖宗创业之地，而腹心之寄，非公不可。弘治戊午，加禄米、奉」敕守备，而别有」特旨图书之赐。八年之间，一惟镇静，而中外咸慑其威而感其德，故城池之险固、」宫阙之壮丽、」陵寝之奠安而晏然无虞者，公与有力焉。弘治乙丑，乃以疾辞，」允改」泰陵、」茂陵供职。未几，」上念」皇陵之在中都，奉事不可无人，正德丁卯乃」敕公往而仍兼守备之任。时值岁荒，庐凤淮扬之境人多饿莩，」上念之，命户部侍郎王琼同公暨巡按官赈济焉。是时，群议欲先令有司造报丁口之数，然后给发之。公正色厉」声曰:“今日之急，如解倒悬，诚如诸君议，则死者过半，而非所以体」上恤民之意也。不若先给发，而后造报，择官吏之贤能者而委任之，仍严禁戒，以防侵渔之弊，不亦可乎？”众服其」见，皆然之，卒活民命，何啻数十万计，公之功岂小补哉。正德庚午，以疾恳辞获」允，仍以南京内官监太监私第闲居，而多给人役以优之焉。公惟守静，不干尘事，日周旋泉石竹卉之间，或忘情」于琴书，或寄兴于毫素，有询公以时政者，公默不言，曰：“言之，是出位也。”有假贷于公者，公辄予之无所吝，亦」不责其偿，盖以义重于利也与夫。平生未尝言人过，而每以是戒诸后进，其为人又何厚也。公以始衰乞闲」于兹几二十年而得令终，可谓明哲保身者矣，公其贤乎哉。前守备太监董公文事公犹子之事父也，罔不」用其敬。公寝疾，乃进董公而语之曰：“吾家素无蓄，为吾治丧当从俭，能体之乎？”董公泣曰:“敢不如命？”而同家」暨诸左右亦能承顺公之遗意,而一以董公为指南也。嘉靖己丑之正旦，遂卒，寿七十。既殡，爰卜地于南郊」去城郭十余里名大店房，是为佳城，是年二月六日乃葬焉。既志其大略，而又为之铭曰:」产彼遐荒，登兹」帝乡。历事」列圣，允怀忠良。崇褒厚予，眷遇非常。丝纶继出，烨烨煌煌。达人知止，戒满则藏。既荣且寿，」夙愿斯偿。安然而逝，何憾苍苍。」

从现存明代史料着眼，传主黄準的经历，不可谓不奇特，一方面，在接替倪文镇守中都凤阳的职守期间，他的名讳一度屡著于史，所呈现出异常活跃的态势，几乎为历任中都守备太监所不及，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黄準出守凤阳前后的行实，除了前此曾与太监同僚余庆、黄忠、刘云三人同守南京外，却无丝毫踪迹可寻。显而易见，如果仅仅依靠传世文献所能提供的信息，恐怕一时还难以触及这一叵奈寻味的表象背后的实质，所幸出土墓志恰恰弥补了这一方面的不足。

综合墓志正文第 2 ～ 5 及第 29 行所述：黄準，字均平，号无言子，约出生于天顺四年（1460 年），幼年即净身入宫。查诸史载，天顺末至成化初，广西桂林一带并无所谓寇乱滋生，因而像郑和、汪直那样以敌酋俘虏子弟的身份而惨遭阉割掳掠的背景不复存在，故黄準之净身入宫，无非还是由于受家境贫困之迫以及福建两广等地自古以来向朝廷进献阉宦的传统的影响。

与诸多在宫禁讨生活的“阉儿”相比，黄準的幸运在于入宫之初，便因“司礼监太监陈公宽见而器爱之，以为他日可大用，遂留教育焉”。有明一朝，对于小宦官的教育，除了入内书堂进行常规教育这一正途外，还有一种类似师傅带徒弟的“名下”制，如《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所谓：“张鲸，新城人，太监张宏名下也。内竖初入宫，必投一大珰为主，谓之‘名下’。”如此看来，黄準便是归属于司礼监太监陈宽的“名下”，而陈宽于黄準则为“本管”，二者之间的关系俨若师徒，恩犹父子。[1] 志文中提到的这位司礼监太监陈宽，直可谓成、弘两朝最资深的大珰级宦官了，特别是弘治朝，陈宽更是作为与孝宗最近宠的内侍之一而屡屡得以向朝臣宣旨施令，甚至孝宗驾崩前夕，还得以与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刘健等大臣同受顾命重托。并且，陈宽的声名也颇不恶，甚至武宗登基之初，与刘瑾等“八虎”矛盾激化的朝臣也不吝称誉陈宽为阉竖中的谨厚安静之辈。由此不难想象，在成、弘两朝以至正德初，作为陈宽“名下”的黄準的宦海沉浮，会受到来自靠山陈宽多么巨大的影响。

通常，身为“名下”的小宦官，凡聪明解事、善于迎合人意者，照例会得到本管太监的赏识擢拔，其中的佼佼者甚至会被选为东宫伴读，从而在太子登基后获得跻身显要的机遇。黄準在成、弘两朝的经历可谓是对这一宦官最佳晋身途径的完美诠释。志文第 5、6 行述及黄準“迨弱冠，宪庙知其贤，乃简侍孝庙春宫”。黄準之所以被简命为东宫伴读，与其说“宪庙知其贤”，毋宁说是陈宽的荐拔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待到登基后的孝宗，自然也不会与这位逾十年间朝夕相随的“大伴”相忘于朝堂，故志文继云“弘治改元，录其旧劳，擢御马监太监，赐蟒衣玉带，恩宠异之。寻命辖腾骧诸卫勇士暨典禁兵，督神机营戎务，而威武为之丕振”。在明代宦官二十四衙门中，“御马监虽最后设，然所掌乃御厩兵符等项，与兵部相关。近日内臣用事稍关兵柄者，辄改御马衔以出，如督抚之兼司马中丞”[2]。就上述职掌的重要性而言，御马监可谓明代永宣以降内府仅次于司礼监的要害部门，黄準以不足三十岁之龄“擢御马监太监”，既提督三大营之一的神机营，又统领着由“天下卫所官军年力精壮者及虏中走回男子”组成、以备宿卫扈从、防奸御侮的禁兵——“腾骧”

1 刘若愚撰：《酌中志》卷一四《客魏始末纪略》：“中官规矩：本管者，视甲科之大主考；照管老叔者，视房考；同官者，视同门；本管之于名下，照管之于侄子，犹座师之视门生，亦若父子焉。”第 68 页。

2 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监 · 内官定制》，第 814 页。

等诸卫“勇士”，可谓不折不扣的飞黄腾达[1]。这不禁让人联想到文献所述正德二年（1507 年）黄準接替倪文守备凤阳，启程之际向朝廷乞要旗牌之事，旗牌一向是出征将帅及沿边总镇等官督兵壮行的重器，故黄準此举遭到了工部尚书曾鉴等外臣的强烈抵制。黄準乞要旗牌终不免予人以耀武扬威之谑，但若转换视角，从黄準曾以御马监太监主持内府戎政的经历着眼，似也并非全然不着边际的念头了。

不过，难以预料的迁擢却在 10 年之后发生了，而黄準其人最初见诸史载也与此有关，这便是户科都给事中张文、右给事中倪议、给事中刘茝、薛金 4 人在正德元年（1506 年）七月以灾异应诏所陈五事中的第二件事：“其裁冗员谓：内臣迁改增添，纷然杂出，如刘杲、吴祺、韦俊、段循、赵忠兼督仓场，温祥、范亨、徐智、王岳骤进司礼，余庆、黄準、黄忠、刘云同守南京，牛宣督马房，马永成调军营，福建邓原以安静取回，山西陈逵以贪酷留镇，民穷财尽，官多事扰，乞通查省以遵明诏。”[2] 依制，明代南京守备太监为正、副二员[3]，故而“余庆、黄準、黄忠、刘云同守南京”显而易见是逾越定制、破坏祖法，以至遭外臣非议、疏请停革，也就是很自然的了。不过，黄準出守南京的具体时间，户科都给事中张文等 4 人在所陈诸事中并未明言，因而很容易会被人误会为 4 人应诏进言的正德元年或稍早，今据墓志可知，黄準出守南京实为弘治十一年（1498 年），至户科都给事中张文等 4 人应诏进言已逾 8 年之久。

通常，已然跃居柄枢的阉竖，一旦被外放俯就南都或中都任职，则此行无论被冠以多么堂皇的揄扬之辞，都难于掩饰其失宠之实。不过，黄準在弘治十一年被孝宗委派至“腹心之寄”的留都南京，似乎并未完全落入这样的窠臼。这是由于，黄準出守南京之际，不仅孝宗正值年富力强，他的本管靠山、司礼监太监陈宽也以孝宗宠侍而表现得神气活现，除非黄準与此二人有隙，但这种可能性恐也不大。明代内臣能得到镌刻褒奖内容的御赐印信是很可珍视的荣誉，如宣德时的大珰王瑾就曾受赐“肃慎”一印，成化年间的司礼监太监覃昌也曾受赐 4 枚印章，分别为金、石质的“才华明敏”印、“补衮宣化”印与象牙质的“忠诚不怠”印、“谦亨忠敬”印[4]。黄準墓志正文第 10、11 行谓其出守南京之际“奉特旨图书之赐”，意味着黄準南下之际也曾得到孝宗赐授的印信，至于“加禄米”固亦慰劳之意，这些都可想见孝宗与黄準之间不寻常的近昵关系。还有，志文第 13 ～ 16 行谓黄準在弘治十八年（1505 年）孝宗驾崩后“乃以疾辞”南京守备之职，而改为孝宗与宪宗的陵寝司香，这照例是新皇帝登基后对前朝柄用宦官降级使用的一种常规手段，换言之，如果黄準并非孝宗宠任并居于重要地位的内官，则大可不必受到这样的牵连。

不过，让黄準倍觉失意的，恐不仅仅是孝宗驾崩，随之而来的，还有本管靠山陈宽政治生涯的被迫终结。史载，武宗即位之初，刘瑾等“八虎”便诱引其沉缅声色犬马，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与户部尚书韩文等皆交章论劾乃至伏阙上疏，执意请诛“八虎”，武宗为此一度惊泣不食。时司礼监太监陈宽、李荣、王岳

1 作为内府戎政衙门，自永乐一朝始，御马监还直接掌控着一支由“天下卫所官军年力精壮者及虏中走回男子”组成、“其盔甲器械俱异他军”、名为“勇士”的禁兵，至宣德八年六月，这一部由所谓“勇士”构成的禁兵经扩充组编为腾骧左、右卫与武骧左、右卫，统称“四卫”或“四卫军”，亦即志文所述黄準辖下的“腾骧诸卫勇士”。这支“四卫军”以其精锐向来膺受重寄，如正统十四年土木堡之变后在北京保卫战中击溃来犯瓦剌骑兵的主力，就是留守的四卫勇士、旗军，故曾统领“四卫军”的御马监太监宁瑾这样概括道：“腾骧等四卫勇士、旗军，乃祖宗设立禁兵，以备宿卫扈从，名为养马，实为防奸御侮也。”详见《明武宗实录》卷七，弘治十八年十一月乙酉，第 187 页。

2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正德元年秋七月癸未，第 450 页。语亦见《弇山堂别集》卷九四《中官考五》，第 1790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3 《明史》卷七四《职官三 • 宦官》：“南京守备，正、副守备太监各一员。关防一颗，护卫留都，为司礼监外差。”第 1822 页。

4 太监覃昌受赐四枚金、石印章事，见载明人徐溥撰《司礼监太监葵庵覃公昌墓志》，收录于《献徵录》卷一一七《寺人》，第 5142 页。

同至内阁与诸臣议，却议而未尽。其实，在对待同侪刘瑾等的态度上，陈、李、王三人亦截然不同，王岳在内侍中夙忠直刚正，故对于惩治刘瑾等“八虎”，所持立场大体与外朝诸臣相近。李荣为人尽管也较持正，但因“八虎”中的丘聚出其门下，故将所议内容泄密于丘聚，[1] 巧佞狠戾的刘瑾遂施展手段，抢先一步向武宗倾陷王岳与外朝诸臣通谋，使武宗大为震怒，致使原本将刘瑾等“执以付外”的结果遂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陈宽对于武宗“少而狎焉，长而习焉”的刘瑾等“八虎”的态度，于史无征，但想必不会如同王岳那般极端，否则亦不免杀身之祸。但陈宽终不可能为刘瑾所容，试观对刘瑾等“八虎”几有再造之恩的李荣，因“位在（刘）瑾上”，久而久之，仍遭斥逐[2]，则位望较诸李荣有过之而无不及的陈宽如何能幸免？这从正德元年十月刘瑾等“八虎”窃权用事后，陈宽其人即销声匿迹，其职事如宣读圣旨皆改由李荣替代便不难想见。

可以说，从孝宗一朝的掌御马监与守备南京，至武宗即位之初司香泰陵、茂陵，黄準历经了从左右逢源至靠山尽失、山穷水尽的巨大变故，照理，这位失势内臣会在“奉帚陵园洗白萍”的落寞中了却余生，不复有东山再起的念头。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就在不久后的次年春正月丁丑，黄準却在官复原秩的同时，还一举谋得了“犹不失为富太监”[3]的凤阳守备之职。值得一提的是，刘瑾早在正德元年十月入主司礼监后，由于“上不亲万机，政无巨细，悉由（刘）瑾专决”，故黄準的咸鱼翻身，不得不让人联想到是否与其见风使舵地改附刘瑾有关。黄準改换门庭、谄附刘瑾，虽史无明征，但从黄準赴任凤阳后即屡屡贿赂刘瑾，或为争夺与南户部主事共同监督收放税粮的资格[4]、或为攫取统摄庐淮扬三府与徐滁和三州及军卫等衙门的权力[5]，便不难窥出一些端倪。至于墓志第 23、24 行所谓“正德庚午，以疾恳辞获允，仍以南京内官监太监私第闲居”云云，则不啻为黄準改附刘瑾的有力证据。正德庚午即正德五年（1510 年），而恶贯满盈的刘瑾正是在正德五年八月以谋逆被凌迟处死，其时刘瑾党羽亦多遭惩办，正值壮年的黄準恰在此际被发往南京，只不过黄準这一次的南京之行，再也不是以天子“三千里外亲臣”的身份风光驾临，而是被勒令去职“闲住”，结合前述其正德二年（1507 年）初被再度起用的背景看，这显然是与谄附刘瑾脱不了干系的。故而黄準第二次被差遣南京虽几二十年，但从墓志所反映的内容看，他也只不过是在游山玩水与琴棋书画之间消磨光阴而已，与前次守备南京时所谓“八年之间，一惟镇静，而中外咸慑其威而感其德，故城池之险固、宫阙之壮丽、陵寝之奠安而晏然无虞者，公与有力焉”，不啻霄壤之别，特别是从“有询公以时政者，公默不言，曰：‘言之，是出位也。’……公以始衰乞闲于兹几二十年而得令终，可谓明哲保身者矣”等内容中，都不难窥知这个几度起落的老太监交织着的失意与侥幸并存的复杂心境。

在揭示出黄準由泰陵、茂陵司香一跃而为中都守备太监背后的玄机后，再回过头来看黄準出守中都期间

1 太监李荣将惩治刘瑾等“八虎”的内幕泄露与门下丘聚一事，史籍多未取，此可聊备一说。详见王鏊辑：《震泽纪闻》卷下《刘瑾》，收入《震泽先生别集》，第 122 页。

2 王鏊辑：《震泽纪闻》卷下《刘瑾》，收入《震泽先生别集》，第 123、124 页。

3 刘瑾语，详见王鏊《震泽纪闻》卷下《刘瑾》，收入《震泽先生别集》，第 126 页。

4 《明武宗实录》卷五一，正德四年六月“丁丑，诏管高墙左少监金奉同南京户部主事监督收粮，从守备太监黄準奏也。凤阳仓粮，旧规惟主事收放，时宦竖刻削罔利，乃赂瑾更张，而所司又不能执奏，遂有是命”。第 1171、1172 页。

5 《明世宗实录》卷二四四，嘉靖十九年十二月“癸未，守备凤阳太监张信奏：庐淮扬三府、徐滁和三州为凤阳股肱之地，乞令统摄如前任太监黄準例。兵科参：凤阳守备责在奉侍皇陵，兼管皇城锁钥、巡禁山场而已，军机重务、赈恤饥荒自有职守者，不当令其兼管。兵部亦言：弘治以前旧无此例，自正德间黄準始，则逆瑾纳贿纷更之罪也。陛下登极已悉厘正，不宜复踵其弊。上曰：皇陵，祖宗根本重地，既设守备，宜有统摄，其如黄準例行，但不许干预民事”。第 4918 页。

迥乎前任的种种“抢眼”表现，则不禁让人有豁然开朗之感，如正德四年（1509 年）六月携高墙左少监金奉与南京户部主事争夺监督收放凤阳税粮的资格，以至与继任者丘得攫取统摄庐淮扬三府与徐滁和三州及军卫等衙门的权力等，无疑都是与“（刘）瑾欲重中人之权，敕令镇守者得受讼理政”的大背景相呼应的。至于黄準一再奏称凤阳地方灾伤而乞存留京操官军防守，或凤阳兵力单弱而乞豫修备御，或于凤阳南山拨官军修盖堡舍各据所守等，其实也都不无假冠冕堂皇之说辞而行役占军士之实的嫌疑。总之，从史官夹杂着明显倾向性的辛辣笔触下不难察知，黄準的活跃表现，所揭示出的无非刘瑾等“八虎”窃踞枢柄后，分布在包括淮河流域的各地宦官党羽乘势而动、愈益坐大的情形，至于黄準其人，其实亦不失多数明代宦官贪虐成性的本色。

关于黄準守备中都期间的事行，志文第 19 ～ 23 行尚有云：“时值岁荒，庐凤淮扬之境人多饿莩，上念之，命户部侍郎王琼同公暨巡按官赈济焉。是时，群议欲先令有司造报丁口之数，然后给发之。公正色厉声曰：‘今日之急，如解倒悬，诚如诸君议，则死者过半，而非所以体上恤民之意也。不若先给发，而后造报，择官吏之贤能者而委任之，仍严禁戒，以防侵渔之弊，不亦可乎？’众服其见，皆然之，卒活民命，何啻数十万计，公之功岂小补哉。”其所述之“时值岁荒”，应即正德三年八、九月以来陆续奏报的南京及庐凤淮扬等地爆发的濒年旱灾。对于这一次重大旱灾的赈济，史载颇详，受命“随宜赈济”、其间一度由南吏部左侍郎改迁南户部右侍郎的王琼，可谓贯穿赈灾始末的主要当事人，而墓志则通过展示传主黄準主张先给发赈粮、再造报丁口之数的主张，刻意突出了黄準拯灾民于水火的正面形象，虽不无谀墓之嫌，但较诸正德三年十一月户部谓“凤阳、淮安、扬、庐等处灾荒重大，累经守臣奏请，简命大臣往理钱粮，以救饿莩”中的“累经守臣奏请”云云，毕竟要丰满许多，对于全面了解发生在正德四年初淮河下游的这一赈济事宜，是有一定帮助的。

附带提及，王琼与黄準虽然都曾谄附刘瑾，但收场大不相同，黄準在刘瑾被处死后即受牵连而遭勒令闲住，反观王琼不仅丝毫未受此影响，反而扶摇直上擢升至南京兵部尚书，究其原委，当与“琼始以附瑾得吏部，瑾复怪其谢薄，乃改之南云”有关，于是，原本谄附刘瑾的党羽霎时变身为刘瑾擅政的受害者，这真是一个绝妙的讽刺，故时人称王琼“贪饕无耻”，可谓入木三分的评价。

墓志中还述及了同寄衔南京内官监的两位宦官：董文与王胜。其中，为黄準经理丧葬事务的董文，以其曾为南京内官监太监之故，曾于正德五年三月受命与永顺伯薛勋、工部尚书俞俊二人共同督修明太祖孝陵明楼及懿文太子东陵享殿，[1] 至正德七年（1512 年）冬十月完工，董文为此还与南京守备太监黄伟、魏国公徐俌、兵部尚书刘机、侍郎俞深、西宁侯宋恺等被赍以银币之赏[2]。

从志文第 27 行称董文“前守备太监董公文事公犹子之事父”可证，寄衔南京内官监的董文实为黄準的“名下”，并且亦曾跃居为南京守备太监，凡此皆可补益史载。为黄準墓志撰述事状并出面向南京刑部尚书高友机求铭的南京内官监左少监王胜，固为嘉靖四年（1525 年）奉命守备南京的司礼监太监卜春的“名下”，但从其拜谒高友机之际称黄準之死为“先公捐馆”云云，可见王胜与黄準之间也“犹座师之视门生，亦若父子焉”，似乎王胜同时又系黄準的“名下”，联想到身为“名下”的明代小内使往往既有“总管”又有专人“照管”的情形，则王胜同时为卜春与黄準二人的“名下”也就不足为奇了，唯不能确认黄準与卜春二人之于王胜，孰为“总管”、

1 《明武宗实录》卷六一，正德五年三月丙辰朔，第 1333 页。

2 《明武宗实录》卷九三，正德七年冬十月甲辰，第 1974 页。

孰为“照管”而已。

据墓志，黄準死于嘉靖八年（1529 年）正旦，二月六日即行卜葬南京“南郊去城郭十余里名大店房”之地，此大店房应即今南京雨花台区铁心桥大定坊。关于大定坊的得名，此前皆被认为是“相传清乾隆皇帝下江南，在此建大殿坊行宫，故称。‘殿’讹为‘定’”[1]。今由此看来，大定坊的得名至晚也当在明代中期以前，所谓乾隆皇帝下江南曾在此建大殿坊行宫因而得名以至“殿”讹为“定”云云，纯属无稽之谈。

四　前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卜春墓志

卜春墓志，出土情形不详。志石横 64.8 ～ 65.2 厘米、纵 63.7 厘米，外周减地雕缠枝花纹带，志文首题“前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卜公墓志铭”，继刻题名“赐进士出身朝列大夫南京国子监祭酒前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讲掌南京」翰林院事同修」国史经筵讲官钟石费宬撰文」钦差南京协同守备掌左军都督府事永康侯合肥徐源书丹并篆盖”共 4 行。正文凡 26 行〔图 5〕，标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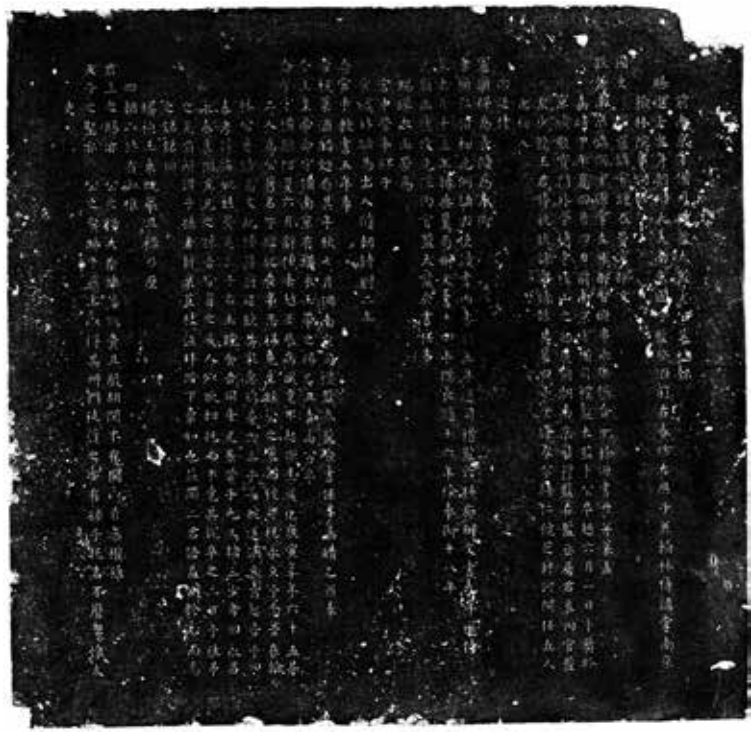


图 5　卜春墓志

嘉靖甲午夏四月四日，前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卜公卒，越六月一日卜葬于」京城聚宝门外普德寺后山之西麓。前期，南京司礼监右监丞屠君良、内官监」左少监王君胜执状诣宬，请铭其墓曰：“卜公讳春，字纯仁，号芝轩，河间任丘人」也。幼入」内廷，侍」宪庙得为长随、为奉御。」孝庙弘治初元，例谪内使，读书内书馆。五年选司礼监六科廊办文书，九年选侍」皇太子，十三年转典玺局办文书，十四年升长随，十六年除奉御，十八年」武庙正德改元，升内官监太监佥书任事，赐蟒衣玉带，为」宫中管事牌子，」宫城外骑马出入，随朝请剑。二年，」命宫中教书，五年奉」旨视篆酒醋面局，其年秋七月调南京司礼监太监佥书任事。嘉靖乙酉奉」今上皇帝命守备南京，有蟒衣玉带之赐。己丑春，高公卒，」命掌守备关防，夏六月辞任去。

1　南京市地名委员会编：《江苏省南京市地名录》，第 252 页，无出版印刷年月。

越壬辰病风，竟不起，距生成化庚寅享年六十五。某」二人为公旧名下，经纪丧事，思得先生铭公之墓，而后可托永久。”予念昔在翰」林，公曾请为文纪修蒋庙，延饮其家，意款甚，出三子长跪，送酒为寿，起告予曰：“」春考讳海，妣姓齐，是三子名玉、镗、金，吾同产兄景芳子也。”又指三少者曰：“永昌、」永泰、良弼为兄之孙，吾皆育之成人。”似欲相托而不竟其说。卒之二日，予往吊」之，见前所谓子孙者，斩衰苴杖，泣拜阶下，累如也。兹闻二君语，益恻于心，而为」之铭。铭曰：」蟒袍玉束，既华且禄。乃历」四朝，以终有淑。惟」君上之赐，亦公之福。大都维藩，既贵且严。胡□不有闻，以若无权，虽」天子之圣，亦公之贤。归于兹土，以得其所。门徒护之，亦有孙子。托名不磨，粤惟太」史。」

传主卜春的生平事状，虽亦数见史载，唯皆系于嘉靖四年闰十二月受命守备南京之后，至于其家世及此前行迹乃至身后均失载，墓志则颇可补其遗阙，据以知：卜春，字纯仁，号芝轩，河间任丘人，其父卜海、母齐氏，卜春所养犹子卜玉、卜镗、卜金三人与孙辈系卜永昌、卜永泰、卜良弼三人，皆其同产兄卜景芳所出。若念及宦官的特殊身份，那么为卜春经纪丧事并执状诣南京国子监祭酒费寀请铭墓志的“旧名下”——南京司礼监左监丞屠良与内官监左少监王胜二人，也当属卜春至亲了。

卜春生于成化六年（1470 年），嘉靖十一年（1532 年）罹风疾遂不起，并死于两年后的四月四日，时年六十五，至六月一日卜葬于南京聚宝门外普德寺后山西麓。普德寺，东去所统报恩寺一里，东北去聚宝门一里半，系明正统年间“巨珰刘某”所创[1]，其遗迹至今犹存。《金陵胜迹志》卷七《寺观》则谓普德寺为僧月潭创建，未知孰是。由于明代“中官最信因果，好佛者众，其坟必僧寺也”，故有权势的宦官往往生前鸠工营建寿藏并于傍近创立寺宇，复招延僧侣既以住持寺宇，亦奉延香火而为守冢之人[2]，此月潭僧也有可能即是受命于“巨珰刘某”而为其典守坟寺者。关于“巨珰刘某”，民间相传即正德年间一度有“立皇帝”之称的刘瑾，并谓普德寺伽蓝殿内供奉、至 20 世纪 50 年代被溶毁的大型金刚铁像就是以刘瑾为原型塑造的。不过，明代中叶以后可称“巨珰”的刘姓宦官，恐刘瑾之外别无他人，如果是这样，那么普德寺就不大可能建于正统，而应建于刘瑾势焰熏天的正德初年。普德寺所在的南京雨花台西及其周围的广阔区域，向来是明代宦官所中意的葬身之所，就在雨花台南麓的梅岗，今尚存明万历年间南京司礼监等衙门宦官立有丧葬互助组织性质的“义会”碑，至如卜春所葬的普德寺后山，可能也是被发落南都的明代宦官们的“义会”地之一。

关于卜春供役宫廷期间的行实，墓志正文第 4 行至第 13 行述之甚详，据以知，卜春大致在成化年间入宫，并侍宪宗为长随、为奉御，从孝宗登基后即循例降卜春为小内使来判断，卜春的阶秩终成化朝虽然很低，却是宪宗左右受宠信的小宦官之一。不过，卜春在成化一朝受到的宠遇，在经历了弘治前期的五年内馆问学与四年“司礼监六科廊办文书”后便得到了延续，弘治九年（1496 年），卜春被选侍皇太子于青宫，至弘治十三年（1500 年）转东宫典玺局办文书，并在弘治十四年（1501 年）与弘治十六年（1503 年）先后恢复了长随、奉御之职。可证卜春与刘瑾等“八虎”原本亦份属青宫旧阉，这一切几乎注定了卜春即将迎来的飞黄

1 李登、周诗纂修：《万历江宁县志》卷四《祠宇志 · 寺观》，广陵古籍刻印社，1987 年。

2 《光绪顺天府志》之《京师志十七 • 寺观二》引龚景翰《游大慧寺记》，第 548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 年。

腾达。果不其然，据墓志记载，在武宗登基之初，卜春随即由长随、奉御之流的从六品，连越五级而臻正四品的内官监太监。卜春在武宗登基之初的这一非同寻常的迁擢，显然得益于其青宫旧阉的经历，而夙有“立的皇帝”之称的大珰刘瑾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尤其值得留意。史载，正德元年，刘瑾等“八虎”力压外廷、窃权用事，对甘愿党附于己的内官外臣多委以重任，卜春正是在此际谋得了连越五级的超升与其后的蟒衣玉带之赐，乃至“为宫中管事牌子，宫城外骑马出入，随朝请剑”之类显赫的职任与特权。而至正德五年（1510 年）亦即刘瑾被凌迟处死、其党羽亦多遭惩办的同一年，卜春又貌似突兀地先被调往宦官二十四衙门中不重要的酒醋面局挂职，继而又被外放至南京司礼监。由此可证，卜春应当是武宗登基之初谄附刘瑾的众多内臣之一，故其宦海沉浮始终皆与刘瑾有着密切的联系。

又，卜春最初见诸史载，是在嘉靖四年闰十二月，时有旨添设南京守备太监卜春，南京御史王献等与兵部皆以南京守备太监已增至三员，过于冗滥，纷纷疏乞停革，但世宗却并不以为然。[1] 若仅着眼于此一文献，似谓卜春乃嘉靖四、五年间始抵达南京，孰不知卜春早在正德五年七月即调任南京司礼监太监，至此际被添设为南京守备太监，固已在南京混迹达 15 年之久了。尽管卜春被添设为南京守备太监曾遭到南京御史与兵部的强烈反对，但据墓志所述，这似乎并未妨碍他在嘉靖八年因另一位南京守备太监“高公卒”，而顺利攫取了南京守备的关防。查诸史载，这位“高公”应即高隆，高隆其人，史载甚简，仅知其嘉靖七年八月仍在南京守备太监任上。[2] 今据卜春墓志推知，高隆卒于嘉靖八年（1529 年）春，终为南京内守备中的掌印太监。不过，卜春职掌南京守备关防不过数月，即被兵科纠劾奸利不法事而遭革职闲住[3]，此事，墓志则轻描淡写地称之为“（嘉靖八年）夏六月辞任去”，显然是出于隐恶扬善的动机而为死者讳了。

卜春守备南京期间，所为多不法，因而屡遭大臣纠劾，只是卜春的“不法”表现在哪些具体方面，史载不详，料想必与牟取私利之类有关。而据墓志正文第 16、17 行述及“予念昔在翰林，公曾请为文纪修蒋庙……”，可知卜春守备南京即嘉靖四年闰十二月至八年六月间，曾督修位于南京东北郊的蒋王庙，此固为卜春守备南京的所作所为中唯一一件明确具体的事务，可补益史载之阙。蒋庙，即蒋王庙，系奉祀汉末逐贼至钟山身亡的秣陵县尉蒋子文的神祠。明代南京有蒋王庙位于钟山之阴，与开国元勋中山武宁王徐达家族墓区隔官道相望，其地名至今犹存。此外，城内鸡鸣山十庙，蒋子文固亦列祀典。卜春墓志所述及的蒋庙，未知是其中的哪一处？明代宦官多佞佛，至于佛道兼奉者并不多见，为人熟知的有七下西洋的郑和及其同僚罗智、洪保等，卜春死后既卜葬于南京南郊普德寺后山，生前却又督修像蒋子文这一具有江南土著色彩的神祇祠庙，似乎表明他也是这样一位佛道兼奉的宦官。

卜春墓志除了对传主本人的生平史事有所补证外，对于进一步考察明代宦官教育的相关问题，也有一定的价值。

1 《明世宗实录》卷五九，嘉靖四年闰十二月己未“初，有旨添设南京守备太监卜春，南京御史王献等以为冗滥，疏请停革。兵部覆议：南京守备已增至三员，若添设愈多，则职掌不一。且南京岁灾民困，一切供用皆取诸民，乞俯察停革，以重根本。诏如前旨”。第 1397 页。

2 《明世宗实录》卷九一，嘉靖七年八月己巳，“南京织造制帛丝料，例坐上元、江宁二县铺户买办，后从应天府尹王㸁议，请于南京丙字库所收贮丝内择取应用。至是，守备太监高隆疏言本库丝料不堪织造。上曰：制帛乃奉享祀至重仪物，宜照祖宗旧例行”。第 2107 ～ 2108 页。

3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一，嘉靖八年五月“己未，兵科纠劾南京守备太监卜春、王堂各奸利不法事。上纳其言，诏春、堂革任闲住，以太监赖义、吕宪、李璲往代之”。第 2395 ～ 2396 页。

明朝洪武年间，太祖便开始有意识地授以宦官书算知识，永乐时已有吏部听选教官入内廷教书。为了提高宦官的参政能力，宣德以至正统年间，对宦官的培养教育更加重视，并渐已走向制度化，具体的标志便是宦官专职教育机构——“内书堂”或曰“内书馆”的设立。通常，聪慧伶俐的小宦官入宫之初，便会被遣发至接受正规教育的机构和场所，即“内书堂”或曰“内书馆”。但也有小宦官是在内廷已经供役一段时间后，方才得到选送或曰赐学书馆的机遇，卜春的经历虽颇与此相似，但其以前朝柄用宦官降职“读书内书馆”的入学背景与之又不尽相同。关于内书堂的学制，史籍失载。前揭明代内书堂的学制当为 3 年左右，然而卜春却在内书馆羁留了 5 年之久，这可能与卜春进入内书馆的背景远比小宦官寻常问学复杂得多有关。通常，前朝柄用宦官在新帝登基后循例会遭到降职使用，最常见的便是被发落至帝陵司香，但卜春却被遣往内书馆读书，甚至就读的时间也远远超过了内书馆的学制，这些都是殊为少见的例证，无疑丰富了之前学术界对于明代宦官教育制度的既有认识，值得留意。关于内书堂小宦官的出路，一般是拨到内府各衙门司理笔札，即“写字”[1]，卜春墓志所谓“（弘治）五年选司礼监六科廊办文书”，庶几仿佛。这也可见，尽管入学的背景不尽相同，但卜春从内书馆肄业后的出路与其他小宦官并无不同。

传主卜春正德二年（1507 年）受命“宫中教书”的经历，也颇值得留意。在明代司礼监内书堂承担小宦官教育的教员，固然是饱学的翰林词臣之流，但对于同样需要教育的广大宫女而言，揆于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训以及维护皇室尊严的需要，这些翰林词臣就力有未逮了。而肄业于内书堂的宦官教员承乏其间，恰恰填补了“宫内教书”的缺环。史载，关于“宫内教书，选二十四衙门多读书、善楷书、有德行、无势力者任之，三四员、五六员不拘，……所教宫女读《百家姓》《千字文》《孝经》《女训》《内则》《诗》《大学》《中庸》《论语》等书，学规最严”[2]。对照墓志所述的卜春行历，可知卜春在内书馆长达 5 年的读书进学与肄业后先后选司礼监六科廊、典玺局办文书、超擢内官监太监后佥书任事等长年文案工作的经历，应正是其受命“宫内教书”的重要基础。

卜春墓志的行文亦颇可玩味，其予人很深刻的印象是，志文主体内容亦即传主卜春的行实部分，例皆出自卜春旧名下南京司礼监右监丞屠良与内官监左少监王胜提供的行状，挂名撰文的费宠，仅通过回忆昔年在南京因作文纪修蒋庙而被卜春邀饮一事，进而借卜春的嘴道出了家族成员的组成情况，字里行间颇流露出对于传主卜春的回避之意，耐人寻味。凡此，与明代朝臣为宦官撰述的墓志内容往往通篇充斥谀赞之辞的做法真有霄壤之别。费宠如此对待卜春这样毕竟也算得宠过的大珰，究其原委，或许由于明世宗以外藩入继大统，故能一度力惩武宗弊政，对宦官势力颇多裁抑，而卜春卒葬期间，正值世宗革除各地镇守中官如火如荼之际，宦官势力盛极而衰，这恐怕多少会影响到费宠在撰述卜春墓志时的心态。

五　前镇守山西御用监太监吴经墓志及买地券

吴经墓位于南京中华门外油坊桥马家山，1966 年经南京市博物馆考古发掘。吴经是明武宗时期最为活跃

1 《酌中志》：“凡各衙门缺写字者，即具印信本奏讨，奉旨拨若干名，即挨名给散。”第 98 页。

2 《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 · 宫内教书》，第 130 页。

的宦官之一，而吴经墓尤以出土有纪年可考的中国时代最早的紫砂壶〔图 6〕而广为人知，此外该墓出土的铜镜、瓷香炉、各式瓷碟、组合完整的百余件仪卫俑群〔图 7〕，对于感受势焰熏天的明代大珰的赫赫威势，也都是难能可贵的实物例证。因此，吴经墓的考古发掘，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都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但吴经墓的考古简报迄未公布，而且由于对其墓中出土文字材料性质的误判，以至以讹传讹地将吴经下葬的确切时间乃至我国时代最早的紫砂壶的时代下限，都弄错了数十年之久。



图 6　吴经墓出土紫砂提梁壶

吴经墓出土的文字材料包括墓志与买地券两种，志石横 45.5 厘米、纵 47.5 厘米，志文首题“明故前镇守山西御用监太监吴公之墓”，题名位于正文之后，为“南京司礼监右少监竹泉屠良书并题”。屠良题名前的正文只有 10 行〔图 8〕，标点如下：

公姓吴氏，讳经，字太常，别号静菴，江西余干人。」幼而敏悟，选入」禁庭，」宪庙召见，嘉其进对有法。历官至」武宗，圣上益爱其勤，第升御用监太监，镇守山西。老」归南都，备员司礼。父讳俞玄，母戴氏，继母邹氏。」弟绅，邹出。嘉靖甲辰正月十又九日，卒于私第」之正寝。公生之年，成化辛卯闰九月七日，择葬」之日，则卒之年二月十三日也。公闲居二十年」馀，悬罄一室，可见守官守职矣。谨勒其梗概云。」

吴经墓出土石质买地券两块，边长 46.8 ～ 46.9 厘米，券文除了所付受主不同，主体内容大致相同〔图 9〕：

维」大明嘉靖十二年岁次癸巳七月壬寅朔越十一日壬子，前」钦差镇守山西等处地方兼提督雁



图 7　吴经墓出土仪卫俑



图 8 吴经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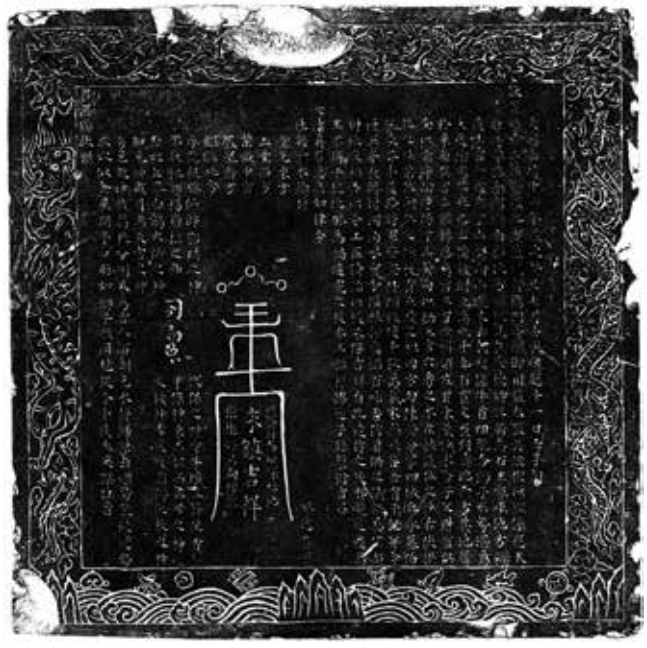


图 9 吴经买地券

门等关御用监太监吴经：伏以经系应天」府江宁县斗门桥南廊地方居住，见在安德乡三畐乌石王家库地方新」造生官一处，坐丁山癸向山垅，来去朝迎，系牛首回龙合狮子形势，堪为」久远阴宅之兆，已出备钱财九万九千九百贯文，买到寿地一方。其地属」于东南巽官，出体转落离官三百步到头，左耳乘气沙水，合子父财官俱」全，以乘净阴净阳。丁山癸向，以纳三吉六秀之水，左按护位之沙，右伏拱」位之沙，前伏朝位之沙，后有丘陵之祖。内方勾陈，管分掌四域，丘承墓伯，」风步界半，道路将军，齐整阡陌，致使千秋万载，永无殃咎，若有干犯，并令」将军亭长，转付河泊水官。今备牲物腐酒，百味香信，菲供之仪，供为信契，」财地交相各以，令工匠修治以后，永保吉祥。自此造作之后，邪魔远遁万」里，不得干犯地脉为祸。造完之后，本主福禄绵延，子孙繁衍吉昌。」女清真君急急如律令。」

相较而言，传主吴经与明武宗之亲暱，前述倪文与黄凖二人都难于比肩[1]，在扈侍武宗巡游扬州期间，吴经“矫上意”刷处女、寡妇候驾临幸，以至“民间汹汹，有女者，一夕皆适人，乘夜争门逃匿不可禁”，但吴经不为所动，仍“密觇知寡妇及娼者家，……捽诸妇以出，有匿者破垣毁屋必得乃已，无一脱者，哭声振远近。寻以诸妇分送尼寺寄住，有二人愤恚不食死。……自是诸妇家皆以金赎，乃得归，贫者悉收入总督府云”[2]。其触目惊心，对于饱受天灾的广大淮河流域民众而言，不啻雪上加霜。因此，吴经名声之坏，即便在臭名昭著的明代宦官中也位列前茅[3]，以至稍有声望的文臣都不愿与他为伍，生怕沾上一点关系，这突出表现在其墓

1 详见《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第 7795 页。

2 详见《明武宗实录》卷一八一，正德十四年十二月辛酉朔，第 3505 页。

3 时人在述及吴经诸阉宦的斑斑劣迹，不免叹惋武宗“为此辈蛊惑而莫之悟，天下莫不恨之”，详见《明武宗实录》卷一九七，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第 3683 页。

志的撰、书均无士夫承应，而不得不由南京司礼监右少监屠良一人包揽，而作为宦官同僚且居于后辈的屠良之流，在老牌大珰的丧葬事务中，充其量只合于承担备礼金并执状拜求士夫诣铭的角色[1]。明代朝臣为宦官撰述的墓志内容，往往通篇充斥着肉麻的谀赞之辞，或许是本着死者为尊的心态，在这一方面，甚至一向表显得与阉竖水火不容、势不两立的朝臣文士，也不惜展露出虚与委蛇的姿态，唯明世宗以外藩入继大统之初，大力剪除宦官势力，为宦官墓志挂名撰文的士夫遂亦不免在行文之际刻意流露出几分骄矜的口吻来，但即便如此，具体到像吴经墓志这样既无铭辞且行状也简陋草率至极的例证，仍属绝无仅有。不过，吴经墓志尽管内容显得粗疏简单，但对于这位正德朝大珰的家世生平而言，仍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重要讯息，又由于这些讯息同样也是吴经墓出土紫砂壶这一国宝级文物的背景资料，仍可谓弥足珍贵。

据志文所述，吴经字太常，别号静菴，江西余干人，其家族成员除了生身父母吴俞玄与戴氏外，尚有继母邹氏与邹氏所出的异母弟吴绅。凡此，皆可补史载之阙。

据传世史料分析，吴经在刘瑾倒台之前的正德四年，很可能是通过贿赂明武宗最宠信的东厂提督太监张锐和司礼监太监张雄，即开始利用奉使的职事以逞其贪虐的本性，如在“奉使官员，廪给口粮自有旧制”的定制下，吴经等仍“剥民脂膏”，“所用下程工食银，一岁之间，通计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余两”之多[2]。据墓志称吴经“生之年成化辛卯闰九月七日”以及“幼而敏悟，选入禁庭，宪庙召见，嘉其进对有法”云云，可知吴经早在成化年间即净身入宫，正德四年六月为南京守备官奏勘之际已年届 38 岁，委实不算年轻，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其早年在宫禁的进展并非一帆风顺，联想到志文所透露出吴经的江西籍贯，似乎也可窥出一些端倪来。明朝早期，太祖多以域外异族孩童阉割以充内廷，至“靖难”役起，由于“不可为名，士大夫多缩匿，而诸阉无所顾惜，且又多域外人，文皇既借其锋”[3]，登基后自然会对这些出身外族的宦官加以重用，而民族信仰的优势又使得外族宦官顺应了永乐朝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是以明代早期握有重权的宦官如郑和等人，几乎无一不是异族出身。永乐后期迁都北京后，由于对宦官倚重日甚，汉族平民子弟出身的宦官逐渐充斥内廷，且由于地利上的优势，占籍京畿的宦官逐渐取代异族宦官，势力日益膨胀。试观明代中、后期炙手可热的“大珰”如王振、曹吉祥、蒋琮、张永、冯保、魏忠贤、李永贞之流，皆占籍京畿[4]。与此相对应的是，像吴经这样京畿以外的汉族宦官，由于缺乏时势背景和群体优势，通常较难获得晋身之资，故其年近 40 始得以崭露头角，其实是并不让人感到意外的。

正德五、六年间，吴经等往南京督织造，遂“乞关津及巡盐衙门不得盘诘阻滞”所支领长芦盐引，其所图无非辗转贩鬻，以遂己私[5]，至于其随从营私害人，更是所在多有[6]。然而，在武宗的庇护纵容下，吴经等仍

1 前揭南京市博物馆藏南京国子监祭酒费寀撰南京守备司礼监太监卜春墓志，就是由南京司礼监右监丞屠良、内官监左少监王胜二人执状诣寀请铭。

2 《明武宗实录》卷五一，正德四年六月乙丑，第 1161、1162 页。

3 查继佐：《罪惟录 • 宦寺列传上》第三册，第 428 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嘉业堂藏稿本，2006 年。

4 史载，明朝中、后期的“巨珰”如王振为蔚州人、曹吉祥为滦州人、蒋琮为大兴人、张永为保定新城人、冯保为深州人、魏忠贤为肃宁人、王体乾为昌平人、李永贞为通州人，占籍皆北京近畿。

5 《明武宗实录》卷七〇，正德五年十二月己酉，第 1557、1558 页。

6 《明武宗实录》卷七七，正德六年秋七月甲子，“工部以尚书柴昇等奏：请取回织造太监乔忠、吴经，不允其随从人役有营私害人者。令守备太监黄伟指名奏闻”。第 1692、1693 页。

然动辄以“织造缺银”为由肆意索要钱物，以致天怒人怨[1]。

至正德十二年二月，吴经接替山西镇守太监罗籥出守山西[2]，其肆意妄为、窃弄威福由此也达到了极致，如吴经同僚兵备副使秦伟遭吴经家人殴打，虽“奏于朝，寝不报”[3]。值得注意的是，史籍仅提及吴经在代太监罗籥出守山西前、尚提督南京织造之际，犹为印绶监太监，至于此后吴经在宦官衙门的寄衔，则无从知晓。今据墓志记载，吴经“历官至武宗，圣上益爱其勤，第升御用监太监，镇守山西”，至于吴经墓出土买地券亦称之为“前钦差镇守山西等处地方兼提督雁门等关御用监太监吴经”，据以可知，吴经自出镇山西之际即改为御用监太监，此后，吴经复以贿赂武宗宠信的边将江彬谋得了扈驾巡游的机会，所至张皇声势，窃弄威福，搜求女妇，科索民财，甚于狼虎，直至武宗晏驾后，朝廷对诸多正德年间固宠怙势的宦官进行清算之前[4]，吴经显然仍旧寄衔于御用监。由此可见，御用监太监应是吴经平生经历最高的职官。据《明实录》记载，吴经在武宗晏驾后曾被执送都察院鞫治，而《明史》则谓吴经被发南京孝陵卫充军，这想必正是吴经受鞫治的结果。但这结果却并非终局，从墓志称吴经“老归南都，备员司礼”以及“公闲居二十年馀”等内容可知，吴经充军孝陵卫未久，应即受命南京私宅闲住。值得一提的是，当下凡介绍、赏析吴经墓出土紫砂提梁壶的文字，在述及吴经其人的身份时，大多称其为司礼监太监，或即源出于上述墓志文的“备员司礼”云云，而所谓的“备员司礼”，不过是表示划归南京司礼监管辖之意，至于此时的吴经，充其量也只不过是一降作奉御的六品宦官而已[5]。有趣的是，在志文中，吴经的宦官同僚颇以其南京“闲居二十年馀，悬罄一室，可见守官守职”加以标榜，及见吴经墓出土文物之丰赡，再联想到吴经正德年间固宠怙势、擅权纳贿的斑斑劣迹，则大有讽刺的意味了。

结合墓志与买地券的内容看，吴经生于成化七年（1471 年）闰九月七日，卒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正月十又九日，享年七十四，在其生前的嘉靖十二年（1533 年）七月曾于南京南郊安德乡三畐乌石王家库即今油坊桥马家山预营寿藏一处，并于卒之次月的十三日移柩入葬。又，吴经墓出土紫砂壶之所以珍罕无匹，在于该壶是有纪年可考的中国时代最早的紫砂壶，但当下凡介绍、赏析吴经墓出土紫砂壶的文字，皆将该紫砂壶的时代下限定为嘉靖十二年，是将吴经建造寿藏的时间误作了吴经卒葬的时间。[6] 故吴经墓出土紫砂提梁壶的年代下限当以吴经卒葬的嘉靖二十三年为是，不过，尽管如此，也并不会撼动吴经墓出土紫砂壶是有纪

1 正德八年五月丙子，吴经等奏织造缺银，户、工二部以机房靡费太过，乞暂罢织造，以宽民力。至正德九年二月乾清宫灾，大学士杨廷和、右副都御史王缜等皆纷纷请求停止一应工作及减免各处织造，将提督织造太监吴经等尽数取回，但明武宗并不以为然。详见《明武宗实录》卷一〇〇，正德八年五月丙子，第 2075 页；卷一〇九，正德九年二月丙申，第 2227 页；卷一一一，正德九年夏四月丁巳，第 2273 ～ 2275 页。

2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六，正德十二年二月庚戌，“太监张雄传旨：福建镇守太监崔安令守备南京，以山西镇守太监罗籥代安，以印绶监太监吴经代籥。”第 2850 页。

3 《明武宗实录》卷一七四，正德十四年五月丁未，第 3367 页。

4 《明世宗实录》卷一，正德十六年四月戊申，“……及御史萧淮等奏：太监谷大用、丘聚、张永等蛊惑先帝，党恶为奸，放逐大臣，陷害忠谠，变乱成法，盗窃名器，并宜诛戮以谢天下。得旨：谷大用、丘聚降奉御，孝陵司香；张锐、张雄、张忠、于经、刘祥、孙和、刘养、佛保、赵林、马英、苏缙、刘拳、周昂、吴经、丘得、颜大经、许全、马锡、张信、钱安、张洪、马昂、周惠畴、王杲、皮德、朱福、臧贤、刘实执送都察院鞫治；魏彬、张永闲住，弟侄义子官爵冒滥者，并依诏书查革。”第 49、50 页。

5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竖 • 内臣罪谴》：“内臣得罪，祖宗时俱下法司，近代以来多自内批出。其轻者云，降作奉御，私宅闲住，盖犹为六品官也。又，降奉御者，或云发南京新房闲住，或云往凤阳祖陵司香。其重者降作小火者，发去南京孝陵司香，则无官矣。”第 815 页。

6 吴山主编：《中国紫砂辞典》之《吴经墓出土提梁壶》，第 154 页，江苏美术出版社，2007 年。词条下附吴经墓出土的两块砖质买地券拓片，但其图注文字却误作“吴经墓志正、背面拓片”。据了解，此二纸吴经墓砖地券拓片出自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部阮国林先生手拓，系为 20 世纪 90 年代在上海博物馆举办的紫砂壶特展而准备的，曾与吴经墓出土紫砂提梁壶在上海博物馆同柜展示。

年可考的中国时代最早的紫砂壶的纪录。

墓志称吴经系“卒于私弟（第）之正寝”，而据买地券记载，吴经的私第应位于“应天府江宁县斗门桥南廊地方”，据晚清南京文献学家陈作霖所撰《运渎河道小志》记载：“运渎首受秦淮水，北流为支河。有桥跨其上，曰‘斗门’。”[1] 斗门桥今久废，桥下河道早亦淤塞并改建为道路，唯桥西右转的甘雨巷（又称干鱼巷）与桥东左转的泰仓巷至今尚存，据以可知，斗门桥应当就位于今红土桥与水西门大街的交汇处。所谓“廊”，意谓“官廊”，是为明代集中专营某一类商品的市场，而在斗门桥的西、南方向，旧皆有估衣廊，与所谓“斗门桥南廊地方”大致相合。

永乐十九年（1403 年）明成祖朱棣正式迁都北京后，南京政治中心的地位不复存在。“两京制”下的南京仍保留了一套与京师北京相同、但仅为养望之所的衙门机构，其中也包括宦官衙门。故自明中叶始，伴随着天子的更易兴替与宫廷内部的矛盾倾轧，那些在京师内外势焰熏天的大珰，诸如正统、景泰时期的司礼监太监金英，天顺朝的东宫典玺局郎王纶，成化朝的司礼监太监陈祖生与御马监太监汪直，正德朝位列“八虎”的御用监太监吴经等，一旦失宠、获罪，往往都会被谪发南京闲住，倘无东山再起的机会，最终或不免终老南京。如果再上溯早年即已卜葬南京的永宣朝柄用宦官郑和、杨庆、王景弘、洪保诸辈，则意味着南京出土的明代宦官墓志，在数量上虽逊于作为明代中后期政治中心的北京，其所蕴含的史料价值乃至重要性却有过之而无不及。以本文胪列明代倪文、潘真、黄凖、卜春、吴经诸宦官的墓志等石刻史料而言，五位终老南京的宦官传主无不兼有奉侍宸禁或扈驾随从、出镇中都或南都乃至其他津关要隘的经历，其生平史事特别是丰富的从政体验，为明代宦官内书堂的学制与新老宦官之间俨如师徒的“名下”制、明代宦官受命“宫中教书”的背景、正德初年刘瑾等“八虎”及其各地宦官党羽的擅权专宠、明显陵的建置与明代南京宦官义会及葬制、明代宦官的宗教信仰及其在营建上的表现、君主的态度对朝臣与宦官之间关系的微妙影响等一系列涉及宫廷皇族及其相关史事的考察研究，都提供了新的材料或认识。由此可见，南京出土的这批明代宦官墓志，其史料价值是相当重要的，值得重视。

［作者单位：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

1 陈作霖等撰：《金陵琐志九种》，第 11、12 页，南京出版社《南京稀见文献丛刊》本，2008 年。